

中原大學 104-1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

【會議記錄】

時間	104.12.28(星期一)下午 1:00~2:30
地點	維徹 403
主席	李英明 副校長
出席	洪穎怡委員、夏誠華委員、饒忻委員、史慶璞委員、康淵委員、周志隆委員、陳錦全委員、何志信委員(曹亞玫代)、劉士豪委員(葉平代)
請假	李宜涯委員、蘇振隆委員、王世明委員、蘇芳儀委員(學生代表)
列席	莊依潔、萬丞恩、廖美娟、陳鳳英、吳蕙玲、曹亞玫、葉平
紀錄	莊依潔

壹、主席致詞

謝謝大家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會議，為爭取時間，我們就開始進行下面的報告。

貳、教務處報告事項

-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自評表(執行期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)。105 年 6 月 30 日請各承辦單位繳交資料。
- 104 學年度「中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檢核表」各單位填報情況彙整說明。(附件一)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教務處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二)。
- 總務處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三)。
- 圖書館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四)。
- 電算中心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五)。
- 產學中心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六)。
- 學務處工作報告(請參閱報告附件七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- 加強本校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結論：

- 建議將智慧財產權課程納入大學部專業倫理課程課綱中。
- 建議碩博士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於「學位學程申請系統」中增加智財權的基本觀念宣導。
- 建議學務處於「新生學涯成功體驗營」及「碩博士新生導航課程活動」中加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。
- 建議每學期各承辦單位所辦理的智慧財產權活動，轉知其他承辦單位(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電算中心、產學中心、學務處)。

擬：一、呈閱。

二、呈閱簽核後將本次會議紀錄敬轉與會委員、出席人員，以為各項作業後續辦理依據。

紀錄	教務長	李副校長
莊依潔 2015/12/28	夏誠華 2016.1.14	李英明 2016.1.15

中原大學

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

【簽到表】

主席：李英明 副校長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一) 13:00~14:00

地點：維微 403

出席：洪穎怡委員、夏誠華委員、饒忻委員、何志信委員、
李宜涯委員、劉士豪委員、蘇振隆委員、史慶璞委員、
康淵委員、王世明委員、周志隆委員、陳錦全委員、
蘇芳儀委員(學生代表)

列席：莊依潔、萬丞恩、曹亞攻、葉平、廖美娟、陳鳳英、廖美娟、
吳蕙玲、陳鳳英

與會人員：

李英明 副校長 ✓	李英明	陳錦全委員	陳錦全
洪穎怡委員 ✓	洪穎怡	蘇芳儀委員	
夏誠華委員	夏誠華		
饒忻委員 ✓	饒忻	教務處	莊依潔
何志信委員		學務處 ✓	萬丞恩
李宜涯委員		總務處 ✓	曹亞攻
劉士豪委員		電算中心 ✓	葉平
蘇振隆委員		圖書館 ✓	廖美娟
史慶璞委員 ✓	史慶璞	產學中心 ✓	吳蕙玲
康淵委員 ✓	康淵	秘書室 ✓	
王世明委員		人事室	
周志隆委員 ✓	周志隆		陳鳳英

104 學年度「中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檢核表」

(附件一)

各單位填報情況彙整說明

一、**填報單位**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產學中心、電算中心共計六個單位。

二、**實施時間**：104 年 6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。

三、**檢核表填表說明**：

1.檢核項目共計 9 項，每一項有 4 個選項：「符合」、「部分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、「不適用」。請各單位依實作情況進行勾選。

2.說明欄請填寫說明或佐證資料(附件方式呈現)。

四、**各單位依檢核項目填報情形如下**：

檢核項目 1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、一單位勾選

檢核項目 2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、一單位勾選

檢核項目 3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、一單位勾選

檢核項目 4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、一單位勾選

檢核項目 5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、一單位勾選

檢核項目 6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、一單位勾選「不適用」，因無自管伺服器。

檢核項目 7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、一單位勾選

檢核項目 8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、一單位勾選

檢核項目 9：五單位勾選「符合」、一單位勾選

五、**結語**：

依據以上填報情況顯示，檢核項目共 9 項，有 5 個單位 9 項皆填寫「符合」，每一項達成率達 100%，但檢核項目 6 有一個單位填寫「不適用」；究其原因(說明：由本校其他權責單位辦理、目前無自管伺服器)，顯示該答題對該單位無效外，充分說明本校推動智財權觀念宣導方面認真努力，執行成效優良。